

证券代码：000061

证券简称：农产品

公告编号：2019-034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董事会以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述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2018 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在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遵守职业操守，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年度审计报酬约为人民币 176 万元（含差旅费、编制报告费用）。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68093764U

4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5、成立日期：2011年1月24日

6、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7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,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,满足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事项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,独立董事认为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,遵守职业操守,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,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,独立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,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关资质及文件,其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

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